評介逯耀東著《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

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511頁

楊 惠 如

一、前言

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鼎盛，是史學界先進一致的看法[1]。是以相關研究論著亦難以計數，其數量最可觀的是史家研究，如干寶[2]、范曄[3]、裴松之[4]、蕭子顯[5]、崔浩[6]、魏收[7]等人，另專書則有雷家驥先生論述包括魏晉

---

1 如沈剛伯（1968.10）、呂謙舉（1976.09：348）、杜維運（1996）、雷家驥（1990）、潘德深（1994.05：94）、瞿林東（1999：223）等以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史學史上的鼎盛期或是黃金時代，即便如白壽彝（1999：155）、周一良（1995：274）雖不以「極盛」、「鼎盛」與「黃金時代」等詞句描述魏晉南北朝的史學發展盛況，也都以魏晉南北朝史學承續兩漢時代的成就而有更高度的發展。

2 參見李穎科，1987.09，〈論干寶的史學思想〉，《史學史研究》，1987年第3期：49-57；陳俊強，1995.06，〈試論干寶與《晉紀》——兼論東晉的史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3：頁59-95。

3 如藍文徵，1979，〈范蔚宗的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頁304-310、白壽彝，1999.04，〈范曄〉，《中國史學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頁131-154。

4 如逯耀東〈裴松之與《三國志注》〉、〈裴松之《三國志注》的自注〉、〈裴松之與魏晉史學評論〉等文，皆收錄於《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一書中，另有蔡瑄瑾《裴松之家學傳承及六朝史學的演變》（台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

5 如王淑嫻，1998.07，《蕭子顯與《南齊書》研究》，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南北朝時期及其前後之史學觀念演變的《中古史學觀念史》(台北：學生書局，1990)。至於由具體的史傳、史書與史注等體例，探討魏晉南北朝的史學發展，並兼述魏晉南北朝思想與社會基礎與史學的交互景況，則是逯耀東先生研究魏晉南北朝史學史的重心與成就。本文評介的《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一書，即是逯先生歷年來關於魏晉南北朝史學史研究的論文選集。除了與書題同名的〈導言〉外，本書另彙集了下列 16 篇論文：

1.〈《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
2.〈《隋書・經籍志・史部》及其〈雜傳類〉的分析〉
3.〈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
4.〈魏晉對歷史人物評價標準的轉變〉
5.〈魏晉玄學與個人意識醒覺的關係〉
6.〈《世說新語》與魏晉史學〉
7.〈《世說新語》對個人形態的描敘〉
8.〈志異小說與魏晉史學〉
9.〈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的萌芽〉
10.〈劉知幾《史通》與魏晉史學〉
11.〈裴松之與《三國志注》〉
12.〈裴松之《三國志注》的自注〉
13.〈《三國志注》引用的魏晉材料〉
14.〈《三國志注》與漢晉間經注的轉變〉
15.〈裴松之與魏晉史學的評論〉

未出版：29-39。

6 如王伊同〈崔浩國書獄釋疑〉(《清華學報》，新 1.2：84-101，1957)、王伊同〈魏書崔浩傳箋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4：681-729，1974)、宋德喜〈試論崔浩國史獄事〉(《興大歷史學報》，3：39-71，1993.04)、孫同勛〈北魏初期胡漢關係與崔浩之獄〉(《幼獅學誌》，3.1：1-16，1964)等文。而陳識仁在〈北魏崔浩案的研究與討論〉(《史原》，21：111-145，1999)一文中，對崔浩相關研究有相當全面的回顧介紹。

7 周一良，1976.09，〈魏收之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台北：華世出版社。

16.〈司馬光《通鑑考異》與裴松之《三國志注》〉

是以，本書共彙集了逯先生 17 篇關於魏晉史學的論述。就各篇論文題名與內容論，與兩年前作者另一本同是魏晉南北朝史學論文選集－－《魏晉史學與其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8]相較，本書更能全面呈現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學研究的成果與觀點。

二、內容簡介

如同前節所列的 16 篇論文，本書乍見是由各自獨立的單篇論文所彙集而成。待將全書瀏覽後，再閱書前與書題同名的〈導言〉，即可發現看似零散的各篇論文，實是環環相扣，且都以思想與社會爲背景，論述魏晉南北朝的史學發展。

就如同逯先生在本書〈序：原地踏步〉中云：「魏晉處於漢唐兩帝國之間，是一個解構與重組的時代。在解構與重組的過程中，許多矛盾現象也隨著出現。由於政權嬗替頻仍，邊疆民族與外來思想的滲入，結束了自上古以來漢民族在長城之內單獨活動的時期。因時代動盪，孔子《春秋》所提出的危機意識又重現，而繼承《春秋》意識的編年體，也在這個時期復興並流行。不過，編年體復興流行之際，卻有更多非儒家價值體系的新史學寫作形式湧現。」逯先生所謂的非儒家價值體系的新史學寫作形式，包含了別傳、類傳、雜傳、志異小說、史注等。

逯先生以爲上述非儒家價值體系的新史學寫作形式的思想根源與社會基礎，都深植在魏晉時代。所謂思想根源，是指在魏晉玄學思想發展的影響下，所形成的率真自然人格，揚棄儒家繁瑣、古板、矯揉做作的禮俗，並促使個人意識的覺醒。〈魏晉玄學與個人意識醒覺的關係〉一文即探討魏晉玄學發展對個人意識覺醒的作用與影響。一方面是個人意識的覺醒，一方面則是儒家思想的衰退，是以出現許多儒家道德規範以外的個性新類

[8] 《魏晉史學及其他》所彙集的論文僅有 7 篇是與魏晉南北朝史學相關的，其他 14 篇則爲其他史學領域以及非史學的散文集。

型。這種個性的新類型，給當時史學家對於人物的評論，樹立了新的標準。〈魏晉對歷史人物評價標準的轉變〉即由《史記》經《漢書》到《後漢書》中各列傳的增易演變，探討魏晉史學家對人物評價標準的轉變。再者，這種人物評論的新標準，又開闢了以人物爲主的別傳寫作的新形式。逯先生在〈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世說新語》與魏晉史學〉、〈《世說新語》對個人形態的描敘〉等文，即論述別傳形成與盛行於三國兩晉時期，而玄學思想所帶動的個人意識覺醒，以及魏晉南北朝社會中心——世家大族與九品官人法，是別傳得以在魏晉時代形成與發展的基礎。至於《世說新語》作爲別傳於魏晉史學發展的例證，則有三個原因：第一，《世說新語》所敘述的人物時代，與別傳產生發展的時代相吻合；第二，劉孝標注《世說新語》時引用了大量的魏晉別傳；第三，《世說新語》中對個人形態的強調描述，正顯示魏晉時代對個體的區別與重視。

魏晉的人物別傳是在東漢末年出現，西晉時逐漸形成，至東晉末年發展至高峰。至於東晉以後的南北朝時代，這種人物的別傳，又被另一種以人物類型歸納後的類傳以及以家族爲單位的家史所代替。別傳、類傳、家史以及敘述鬼神的「志異」，如干寶的《搜神記》等，結合起來就形成所謂的「雜傳」，且這些雜傳在《隋書・經籍志・史部》中，都被歸類爲〈雜傳類〉，因此探討《隋書・經籍志・史部》以及其〈雜傳類〉的內容與形成歷程，即可了解魏晉史學的學術發展。〈《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與〈《隋書・經籍志・史部》及其〈雜傳類〉的分析〉論述的即是這一主題。裴松之《三國志注》等魏晉史學著作引用干寶的《搜神記》、葛洪的《神仙術》、《列異》與《陸氏異林》等志異著作，以及阮孝緒《七錄・紀傳錄》、《隋書・經籍志・史部》等皆將志異著作列入，也正顯現因儒家思想的衰退，非儒家價值的寫作形式在魏晉時期得以發展的景況。〈志異小說與魏晉史學〉即在闡釋「志異」自中國上古以來的發展與轉變，以至進入魏晉史書記載之中的情形與意義。

別傳、家史、類傳、志異等魏晉新的史學著作形式的出現，不僅反映魏晉時代的思想與社會，也代表此時期史學開始脫離經學而獨立發展的景象。在史學脫離經學發展過程中，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是一重要的關鍵。

逯先生在〈裴松之與《三國志注》〉、〈裴松之《三國志注》的自注〉、〈《三國志注》引用的魏晉材料〉、〈《三國志注》與漢晉間經注的轉變〉，以及〈裴松之與魏晉史學的評論〉等文中，以爲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所顯現的意義如下：首先，以裴松之所引用史料來看，《三國志注》不僅有保存大量魏晉史料之功，其引用部份魏晉志異材料，是繼承魏晉史學特殊的發展趨勢；再者，裴松之以達事爲理想注《三國志》，總結了自兩漢以來經注、史注發展的成果；復次，《三國志注》中的「臣松之案」與「臣松之以爲」是中國史學批評的開創者，不僅總結了漢晉以來因經史分途而逐漸萌芽的史學評論發展，並對其後劉知幾的《史通》與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發揮啓導的作用。

透過〈經史分途與史學評論的萌芽〉一文，逯先生闡釋漢晉之際史注這一歷史寫作形式的形成，以及史學評論隨經史分途逐漸萌芽的過程，而這也是裴松之《三國志注》形成的背景。裴松之《三國志注》與魏晉史學脫離經學發展，其對劉知幾《史通》的影響，則是〈劉知幾《史通》與魏晉史學〉一文的主旨。最後〈司馬光《通鑑考異》與裴松之《三國志注》〉一文，逯先生以司馬光《通鑑考異》所引用的魏晉史料、對荀彧等人物評論，以及考辨方法與形式等與裴松之的《三國志注》的相似，認爲裴松之的《三國志注》不僅對司馬光的《通鑑考異》有所啓發，並且在中國史學發展過程中發生了承先啓後的作用。是以，該篇置於本書最末，既總結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情況，亦是本書其他十五篇論文的「結論」，並與書前〈導言〉相呼應。

三、評論

綜合前述，本書形式上雖是由 16 篇各自獨立的論文彙集而成，但在論文編排上，尤其是最前的〈導言〉與最末的〈司馬光《通鑑考異》與裴松之《三國志注》〉的安排，使 16 篇各自獨立的論文，篇篇得以環環相扣，前後呼應。以內容言，各篇皆以魏晉時代動盪，儒家思想衰退，非儒家價

值思想得以發展，並促使個人意識獲得解放與覺醒的思想根源，以及世家大族與九品官人法的社會基礎，爲魏晉史學脫離經學發展的背景，論述此時期所形成的新史學著作形式，例如別傳、類傳、家史與志異等「雜傳」，以及以《三國志注》爲代表的魏晉新形式的史注等，即由具體的史書體例出發，進而探討抽象的學術發展。所以，本書在前後銜接與論題主軸的呈現上都相當一致與緊密。

以論述時代言，本書雖以「魏晉六朝」[9]爲時間範疇，然逯先生相當了解歷史與史學發展的連續性，是以在論述魏晉六朝史學發展時，闡述發展背景，至少上溯至兩漢，甚至遠及先秦時期，例如：兼述《史記》、《春秋》等體裁的形成，以及敘述魏晉志異小說的發展，則自上古雜家的起源論述；推論魏晉六朝史學發展的影響，也往下延伸至唐朝，甚至遠及宋朝。由此可見，逯先生治學之博通與嚴謹。

以逯先生治學之博通與縝密，本書實已無懈可擊，自亦不宜妄加批評，唯筆者基於敬向前輩求教之誠意，茲仍不揣淺陋，擬提出以下幾點或許未臻成熟的看法：

第一，就本書各篇論文所撰述的時代言：如同前述，本書探討的時代雖以「魏晉」爲主，卻上溯先秦，下達唐宋，可謂相當全面與周延。但將全書 17 篇論文精讀後，筆者發現，作者對於魏晉史學的論述仍不夠全面。由各篇論文的題名與內容可知，逯先生以別傳代表三國兩晉史學發展的特色，將裴松之《三國志注》視爲爲南朝史學發展的代表，而對永嘉之禍以後北方十六國時期、北朝時代史學的發展卻甚少著墨，顯然作者在論述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時不免有「重南輕北」的遺憾。再者，由撰述時代範疇延伸的是，逯先生在全書中對於「魏晉」一詞引用的雙重涵意與不明確。蓋「魏晉」一詞在本書各篇的行文中，有時單指「三國兩晉」時期，有時卻又包含整個漢隋之間 370 年的「魏晉南北朝」，這容易引起讀者的混淆，以及行文敘述的模糊。

[9] 筆者謂本書時間範疇爲「魏晉六朝」，乃因逯耀東先生在全書中對於北朝的史學發展鮮少論述，是以擬用「魏晉六朝」代替「魏晉南北朝」。

第二，就別傳的形成與發展時代言：「別傳」是逯先生探討魏晉史學發展的主要史書體例。逯先生以《三國志注》、《世說新語注》、《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與《初學記》所引用的別傳，總共有 211 種，並以別傳作者可考者的 27 種，推論出別傳主要發展時期爲東漢三國兩晉時期，東晉以後則不見別傳，而爲類傳或家史所取代（本書，頁 103-106）。就此，筆者有三點看法：一是僅由 27 種已知作者的別傳，來推論全部 211 種別傳的情形，可能有不完全歸納甚或「以偏概全」的缺失；二是就筆者考索資料，發現東晉以後別傳並非完全消失，而祇是減少，例如：南朝宋孔稚珪著有《陸先生傳》1 卷，梁簡文帝蕭綱則撰有《昭明太子傳》2 卷[10]；三是逯先生於本書強調別傳發展至東晉時代爲極盛，卻未說明何以東晉以後不見別傳之著作。是以，對別傳發展的時代似乎仍然無法明確確定僅在東漢、東晉之際，而以《世說新語》作爲討論別傳的例證也同時出現了問題。

第三，就「三史」、「經史」與「文史」等詞語定義言：在本書一開始的〈導言〉中，作者以「三史」、「經史」與「文史」等詞語出現的先後，簡述史學脫離經學發展過程中，逐漸獨立，卻同時因與經學有千絲萬縷的牽扯，致使「五經」與「三史」先是合稱爲「經史」，後又因與文學合流，而形成「文史」並稱（頁 15）。對於「三史」的內容，逯先生於書中的大多數論述，皆以「三史」是魏晉史書的統稱，並非如李宗侗[11]、瞿林東[12]等所指的《史記》、《漢書》、《東觀漢記》三部史書。然而，可能因爲早期論著在此書彙集發表時未能仔細修正，抑或是筆誤之故，致在本書中仍有不以「三史」爲魏晉時期所有史書的統稱之處（頁 32-33）。至於對「經史」、「文史」詞語的解釋，可能如同前述提及的研究上之「重南輕北」，致使作者所論的「經史」與「文史」的合稱情形，主要僅爲東晉南朝，而非南北朝總論。就筆者對史料初步研讀，以及對南朝、北朝的學術發展特色的了解，北朝士族應多是博通「經史」，且偏重於經學，南朝士族則多學涉

[10]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03），卷 33，〈經籍志・史部〉，979。
[11] 李宗侗，1968，《史學概要》，台北：正中書局，頁 34。
[12] 瞿林東，1999.09，《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頁 4。

「文史」。

第四，就兩漢時期《春秋》爲史或爲經言：逯先生在探討《隋書・經籍志・史部》形成的歷程時，曾上溯《漢書・藝文志》不另立史部，而將史部書籍附於〈春秋家〉的緣由，認爲是因「當時史的獨立概念還沒有形成，經史沒有分立，史學祇不過是依附於經學下的一個旁枝而已。同時漢代認爲《春秋》本身就是史，不論在體例和義例方面，都是中國史學最高的原則，又是中國史學的根源。章實齋認爲自孔子據魯史修《春秋》以後，祇有司馬遷一人體會到《春秋》的精義所在」（頁 32-33），其後又稱「《史記》是以《春秋》爲主線，以孔子的六藝爲基礎而發展。這就是班固《漢書・藝文志》將《太史公書》[13]附〈春秋類〉之後的原因。至於《漢書》本身，班固在他的〈敘傳〉裡說得很清楚：『旁貫五經，上下洽通』，這種濃厚的經典意義，充塞在《漢書》的表志之中，這也是班固撰《漢書》的意旨所在。所以在東漢中期以後沒有獨立的史學，即使有也是附庸於經學下的史學」（頁 34）。逯先生既認爲漢代將《春秋》視爲「史」，卻又稱「祇有司馬遷一人體會到《春秋》的精義所在」，後又強調在東漢中期以後沒有獨立的史學，即使有也是附庸於經學下的史學，由此看來，東漢以前既無獨立的史學，僅有附庸於經學下的史學，漢代也無後世歷史的概念，那麼漢代所謂的「史」的意涵爲何？又《春秋》被視爲「史」，其概念又是如何呢？且逯先生在注引漢代視《春秋》爲史時，不僅引述《漢書・藝文志》的說法來解釋，且引後世劉知幾、章學誠的說法來驗證（本書，頁 32 之註 6），這似乎犯了史學研究中「以今（唐、清）律古（漢）」的忌諱。

第五，就裴松之與《三國志注》研究言：由本書所彙集 16 篇論文中有 6 篇以裴松之或《三國志注》爲主題的論文，以及其它雖不以裴松之或《三國志注》爲題名，於文中亦特別強調裴松之的《三國志注》在中國史學發展過程的地位，都可看出作者對裴松之與其《三國志注》的研究，是相當深入精闢的。然而，仍不禁令人要質疑逯先生是否由於研究之深入所

[13] 逯先生於此稱《太史公書》，然按《漢書・藝文志》則爲《太史公》（《漢書》（台北：宏業書局，1996.03），卷 30，〈藝文志〉，1714），此可能爲作者筆誤。

產生的溫情，致使其對《三國志注》的評價不免有褒美過度之嫌，又裴松之是南朝人，逯先生太過專注於對裴松之的研究，似乎也難以避免地造成對魏晉南北朝的史學研究有「重南輕北」的缺憾。

第六，就引文錯誤言：逯先生在〈志異小說與魏晉史學〉一文中，敘述魏晉小說的起源於雜家，先引胡應麟之言發題云：「《漢書・藝文志》所謂小說，雖爲街談巷說，實與後世《博物志》、《志怪》等書迥異，蓋雜家者流，稍錯以事耳」，再借《隋書・經籍志》解釋，「雜家者流」是「兼儒墨，合名法」，並以雜家淵源於「史官之職」，推論出小說起源近於史家，其與史學關係密切（頁 245-246）。然就筆者檢閱《漢書・藝文志》與《隋書・經籍志》相關於道家、雜家的資料，發現逯先生引文中似有些微的錯置。

《漢書・藝文志》「道家」條：

>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為治。[14]

《漢書・藝文志》「雜家」條：

>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為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15]

《隋書・經籍志・子部》「雜家」條：

> 雜家，兼儒、墨之道，通眾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古者，司史歷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於史官之職也。放者為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博，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16]

由前述引文可知「雜家者流，……兼儒、墨，合名、法」之語實出於《漢書・藝文志》，而非《隋書・經籍志》；雜家淵源於「史官之職」，語出自《隋書・經籍志》則是無誤。然而值得探索的是原在《漢書・藝文志》

---

[14] 《漢書》（台北：宏業書局，1996.03），卷 30，〈藝文志〉，1732。
[15] 同前註，1742。
[16] 《隋書》，卷 34，〈經籍志・子部〉，1010。

中稱「出於史官」、司「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的是「道家」的緣起與職分，到了《隋書・經籍志》則成了「雜家」之起源與職責，這似乎隱喻漢隋之間學術思想的變化，可惜筆者才疏學淺，仍在思索如何釐清這其中的轉變與意涵。

總之，本書透過魏晉時期別傳、家史、類傳、志異、史注等史學著作形式的研究，探討魏晉史學脫離經學發展的過程，並兼論史學發展背景中的魏晉思想根源與社會基礎。若欲由具體的面相了解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背景與成果，本書無疑可以說是初學者最佳入門指南。